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陶伟、谢德仁、吴韬、马殿富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张荣军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任宝新、潘毅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张,其中,董事马强系关联董事回避议案的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博瑞慧佳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工商名称核准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博彦嘉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博彦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大数据软件及应用、云计算、SAAS应用软件或服务等领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马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

2016年1月20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博瑞慧佳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工商名称核准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博彦嘉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博彦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大数据软件及应用、云计算、SAAS应用软件或服务等领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马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投资”)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博瑞慧佳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工商名称核准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惠佳”)。博瑞惠佳的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其中博彦投资以现金出资6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持股比例为60%;马强先生以现金出资4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0%。博瑞惠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博瑞惠佳的工商注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博瑞惠佳、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共同发起设立博彦嘉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博彦产业投资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博彦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大数据软件及应用、云计算、SAAS应用软件或服务等领域。

博彦产业投资基金的首期募集资金目标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博瑞惠佳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5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嘉铭浩春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5万元人民币,同时,嘉铭浩春负责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当嘉铭浩春募集资金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时,该基金即可开始正式运作。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博彦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1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6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彦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二)博瑞惠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人:马强和博彦投资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博彦投资,出资60万元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马强,出资40万元
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截至目前,该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三)马强先生的基本情况

马强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15,846,1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四)嘉铭浩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都市工业园(首南街道)
法定代表人:尹七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31695836-2
经营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8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谭芳、尹七春
嘉铭浩春已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签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21691。
嘉铭浩春及其主要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嘉铭浩春与博瑞惠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间接参与博彦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荣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超先生是博彦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另外,张荣军先生是博瑞惠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博彦嘉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场所:以工商实际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5、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经各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为5年,从出资认缴完成之日起算。出资认缴完成日起第1年至第3年为投资期,第3年至第5年为退出期。经营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共同决定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每次延长1年,最多延长两次。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金额、期限

1、基金规模:第一期募集资金目标为1亿元人民币。
2、基金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3、出资金额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普通合伙人(一)	博瑞惠佳	25万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二)	嘉铭浩春	25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	博彦科技	3000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格合伙人	剩余出资

嘉铭浩春负责募集剩余资金;当嘉铭浩春募集资金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时,该基金就可开始正式运作。

4、出资期限

合伙协议签署日后30天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博彦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IT、大数据软件及应用、云计算和SAAS应用软件或服务等领域。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采取双GP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嘉铭浩春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尹七春。

(3)本合伙企业组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博瑞惠佳与嘉铭浩春各指定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对项目的投资、管理方案做出决定;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向全体合伙人定期报告投资事务的管理和进展情况;建立本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投资管理制度;定期审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现金管理事项;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通过博瑞惠佳对博彦产业基金的投资业务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六)管理费用: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计算基数”的2%/年。鉴于本合伙企业实行双GP结构,各方同意,GP各方每年各收取“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作为管理费。

(七)利润分配方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分配原则为:如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有投资收回时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资金及日后回收资金均认定为基金收益,待基金有收益时,并且该等收益低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0%时,则可分配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下15%暂记在普通合伙人名下但留存在托管帐户内;若基金收益已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0%(含30%)后,则可分配收益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之500%,则超过实缴出资总额500%以上的部分的75%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之收益分配比例以50%-50%比例分配所有普通合伙人收益。

(八)项目退出的优先购买权

投资项目退出时,公司或博瑞惠佳拥有优先购买权。在有第三方参与竞价的情况下,如果该第三方是博彦科技的竞争对手清单中的企业,则公司或博瑞惠佳有权以不低于第三方有效报价的70%价格优先购买(如第三方有效报价低于15倍市盈率,则不再优惠,如第三方有效报价高于15倍市盈率,则优惠后的价格应不低于15倍市盈率,市盈率按投资标的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作为博瑞惠佳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设立博彦产业投资基金,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博瑞惠佳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博彦产业投资基金的份额,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建的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将服务于公司升级和战略转型,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保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产业投资基金由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投资对象的快速、健康成长,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资源,能够丰富项目来源。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交易的风险分析

博彦产业投资基金若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则产业投资基金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产业周期、交易架构、投资整合及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充分论证和分析投资标的的风险,审慎决策,最大程度地规避和防范风险。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人马强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马强先生的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一)2015年12月15日,关联人马强先生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获授160万股股份;(二)马强先生出资4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博瑞惠佳;(三)博瑞惠佳出资25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博彦产业投资基金。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作为博瑞惠佳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设立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并发挥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转型战略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彦科技此次发起设立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博瑞惠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了该基金的份额,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作为博瑞惠佳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了博彦产业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新设立的基金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嘉铭浩春营业执照
7、博彦嘉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0日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7名,代表股份32,29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2,18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名,代表股份1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表决情况为:同意32,272,60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81.0173%;反对2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18.98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智斌律师、吴楷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中绒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5份民事起诉状,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5位投资人因中绒集团在盛大游戏私有化过程中依合同约定调整其出资份额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起诉状的具体诉求如下:

(1)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分别将耿国华、耿群英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2000万元调整至4800万元,原告耿国华、耿群英二人分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26700万元调整至16020万元,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26700万元。

(3)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忠义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4600万元调整至5840万元,原告杨忠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

(4)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成社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4700万元调整至5880万元,原告杨成社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

(5)上述投资人共同要求法院判决被告中绒集团为其办理在合伙企业中相应出资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拟定于2016年3月3日、3月4日分别开庭审理上述5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耿国华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中绒集团价值720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冻结中绒集团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视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传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目前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的持股平台共有九个,中绒集团实际控制其中的四个平台,分别是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绒集团分别是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家持股平台累计持有盛大游戏221,275,697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41.19%,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6.66%。其中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B类股份48,759,187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9.08%,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34.46%;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80,577,828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15.00%,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5.70%;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28,719,566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5.35%,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2.03%;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A类股份63,220,116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11.77%,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4.47%。

鉴于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本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正在按原计划有序推进筹划的重大事项。

中绒集团已委托律师对相关诉讼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已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退市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财团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行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全体财团成员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已将是否因此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13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并于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将在收到调查结论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和12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止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5-13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2015-1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宁夏晓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2015-13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201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5位投资人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2016-0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鉴于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与判决,本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中绒集团已委托律师对相关诉讼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和核实,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立案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时,马生国先生并未因此案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事项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影响(详见公司"2015-13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因上述立案事项尚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知悉该事项与盛大游戏私有化项目是否有关,本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鉴于禁制令、仲裁等事项正在审理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将会使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在时间、进展、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第一时间公告获悉的上述民事诉讼、禁制令、仲裁等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进展情况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充分说明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黄伟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鹏	是	4,095,000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9%	融资

注: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25%。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q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上述收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120)。

近日,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25488C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1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翁志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作为公司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外延扩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内的行业整合能力。通过控股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湖北省及华中地区资源,打造智慧城市产业收并购的投研平台,为公司资本运作集聚人才。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华讯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2016-01-19	2018-04-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85,695,802	——	——	——	82.2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